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基金經理於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就其所知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投資者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你應向你的股票經紀、銀行經貿、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詢問。

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交易所買賣基金)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

(* This is a synthetic ETF)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03024**)

公 佈

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 之基金認購章程已被修改以及重新印發，藉此反映已發出的公佈的修改，並且加強闡述了基金認購章程的某些披露，包括風險披露以及本基金所接受的抵押品之種類。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基金認購章程已被修改以及重新印發，以反映已發出的公佈的修改，並且加強闡述了基金認購章程的某些披露，包括風險披露以及本基金所接受的抵押品種類。

自 2011 年 1 月 25 日，當基金經理就某一 AXP 發行人所發行的 AXP 而為本基金取得抵押品或信貸支持，基金經理除可接受恒生指數成份股及／或恒生國企指數成份股，亦可接受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及／或現金為抵押品。投資者須注意本基金所接受的抵押品種類可能因應當時市場情況而有所改變。

基金經理已採取措施以監控向本基金所提供的抵押品的條件準則及價值之釐定。有關修改並不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 AXP 發行人的名單、本基金相對於每名 AXP 發行人而承受的風險程度以及抵押品的摘要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或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內提供。投資者須注意上述抵押品安排附帶風險。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

將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及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boci-pru.com.hk) 提供經修改的基金認購章程以供瀏覽。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852) 2280 8697 與我們的客戶服務部聯絡。

2011年1月17日